

# 2024 年湖南省档案馆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档案馆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我省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馆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指导属于省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档案咨询服务。

3. 承接永久保管的按规定移交进馆的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完整；承担馆藏档案的整理和鉴定，编制检索工具。

4. 负责征集散存在社会上的其他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资料；负责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档案资料的收集。

5. 负责安全、科学保管省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规定移交进馆的档案资料；负责开展馆藏档案资料的保护、修复、复制和统计等各项基础工作。

6. 推进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负责省本级重要政务数据、电子档案的接收、长久保存和日常管理，采用先进技术管理档案资

料，保证数字档案资源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负责推进档案信息网络建设、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工作。

7. 负责做好省本级档案资源信息开发与利用工作。承担省委、省政府、省直机关已公开的现行文件、公开信息的收集、管理并提供查阅利用等工作。

8. 负责开展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推进档案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

9. 负责省本级馆藏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指导各级综合档案馆重点档案资源的抢救和保护工作。

10. 负责开展档案资料的分析、研究、宣传和档案文化建设，举办档案陈列展览，满足社会档案文化需求。

11. 协助全省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

12. 负责指导档案学会开展档案学术研讨、对外交流、档案业务培训。

13.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档案馆是归口省委办公厅管理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我馆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分别为：综合部、人事教育部、

科技信息部、征收整理部、音像采编部、保管技术部、查阅利用部、编研展览部。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档案馆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3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32.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4.12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重点档案脱酸项目。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83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442.66万元，社会保障就业811.95万元，卫生健康330.30万元，住房保障242.0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4.12万元，主要是新增重点档案脱酸项目。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832.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442.66万元，占71.23%；教育6.00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就业811.95万元，占16.80%；

卫生健康 330.30 万元，占 6.83%；住房保障 242.00 万元，占 5.0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690.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142.21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红色档案保护利用 157.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利用馆藏档案资源，服务于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拓展、丰富和深化湖南红色档案资源和红色文化开发研究等方面；档案抢救与保护 55.10 万元，主要用于对接收进馆档案进行消毒，实施库房管理，确保实体档案安全，运用传统档案修裱技术、现代高仿真复制技术和微生物研究技术对馆藏珍贵档案进行抢救与保护，最大限度地延长档案寿命；档案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94 万元，主要用于省档案馆档案库房及馆内基础设施设备修缮维护工作；档案编研与利用 2 万元，主要用于馆藏档案资料利用的接待、查阅、复制、摘抄和咨询服务，做好档案利用登记、统计、利用情况的反馈和效益分析；因公出境 8 万元，主要用于征集海外湖南历史档案；公务用车购置 18.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购置公

车尾款。重点档案脱酸保护 80 万元，主要用于民国时期重点纸质档案脱酸保护。档案资源建设 21.3 万元，主要用于丰富馆藏音像档案资源，定期接收省直机关单位到期档案，征集和接收社会珍贵档案资料，规范的整理和科学地管理实体档案；馆藏档案数字化 365 万元，主要用于进行馆藏历史档案数字化工作，以利于档案原件的保护和利用；档案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110 万元，主要用于对已经建成的档案馆藏资源管理系统、电子文件接收与保存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维护，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转，按上级要求对馆内信息资源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及时对档案数据进行存储和漏洞扫描，确保数据安全。上年结转 230.71 万元，主要用于馆藏档案数字化及红色档案保护利用等项目的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55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3 万元，下降 7.06%，主要是为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公车维护运行费、邮电费等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 1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落实好“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9 万元，拟召开全省档案工作会议、新馆建设会议、档案工作总结会议，人数 220 人，内容为档案业务研讨交流、研讨新馆建设、档案工作总结；培训费预算 6 万元，拟开展档案业务培训，人数 150 人，内容为档案业务培训。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2.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6.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9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6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0.7 万元，项目支出 911.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